

依據文號：

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674 號函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10771902 號 函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址	702 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話	06-2622458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">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</a>	傳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皆可。 二、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可檢附國中三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	招生種類	名 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2	0	0			
		軟式網球	6	3	0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5		0			
合計	16 名							

術科 測驗	甄選種類	羽球	軟式網球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甄選時間	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甄選地點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 (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 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 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 或 2 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項運動能力 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1. 基本動作: 足技(50%) 2. 體能踢擊(5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<p>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</p> <p>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方式錄取。</p> <p>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</p> <p>量化計分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 \ 競賽別</th> <th>第一名 金牌</th> <th>第二名 銀牌</th> <th>第三名 銅牌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級</td> <td>46</td> <td>38</td> <td>30</td> <td>24</td> <td>23</td> <td>22</td> <td>21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級</td> <td>24</td> <td>20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14</td> <td>10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1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</p> <p>(2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</p> <p>(3)軟式網球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</p> <p>(4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 <p>(5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</p>				名次 \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名次 \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08:00-10:00。
- 2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試務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nnjh.tn.edu.tw/>）下載資料，填寫報名資料後  
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  - (2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 - (3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 - (4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 - (5)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（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6)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正、影本（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7)參賽成績證明正、影本（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）
  - (8)自備 2 吋大頭照一式兩張。（一張貼報名表、一張貼准考證）
  - (9)回郵信封(貼 28 元郵票)。
4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教務處報到，10:30 測驗開始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成績公布及放榜日期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00 前公布成績，下午 2:00 放榜。
8. 成績複查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-4:00 傳真（附件 7）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試務組】，並來電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9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:00-10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備註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18.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19. 學生如因考試日期時因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補考，並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放榜。
20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21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項目：羽球軟式網球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身分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 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正、影本 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參賽成績證明正、影本 (影本繳交、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自備 2 吋大頭照一式兩張。(一張貼報名表、一張貼准考證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回郵信封(貼 28 元郵票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00 分 教務處報到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:00-4:00，  
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試務  
組】，並來電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。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學校名稱			
聯絡方式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			
成績複查結果(由學校填寫)			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><b>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><b>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（四）10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